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2号

申请人：常州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陈某。

申请人常州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1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2月21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2、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陈某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第三人陈某为申请人处股东刘某个人于2021年12月20日雇佣而来，具体负责申请人处门诊部卫生以及相关后勤工作，每日工资为113元（每月工资为113元×31日≈3500元），并按每月400元标准给予午餐补贴。2022年2月19日，陈某以更换工作为由口头告知申请人处股东刘某离职，后于2月20日开始，陈某除曾至申请人处取回其个人物品以及曾向申请人处股东刘某询问申请人处正式工作待遇问题外，再未前来工作。申请人认为，陈某虽为公司门诊部提供工作内容，但其已于2022年2月19日单方提出离职，后期更未再至门诊部处进行工作，双方间已实际解除劳动关系。况且，申请人于2022年3月11向其发放了截至2022年2月20日的工资2376元，陈某对此也无异议。该事实也可证明双方间已于2022年2月20日实际解除劳动关系。故陈某于2022年2月24日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并非工伤。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上述决定文书并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3.认定工伤决定书；4.微信转账记录；5.微信聊天记录。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8月9日，陈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2022年8月11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2年 9月8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年11月4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陈某是常州某公司的一名护工。2022年02月24日07时45分许，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小茅山桥南侧时，与一辆人力三轮车碰撞，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陈某经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踝关节骨折，左踝三角韧带损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陈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职工工作地照片；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房屋租赁合同；5.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6.出院记录及伤情证明书；7.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单位举证材料、邮寄单号、授权委托材料；9.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举证资料；10.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1.第三人陈某当时是在网站看到申请人常州某公司的招聘信息去申请人处面试的，申请人与第三人约定试用期工资为每月3500元，每月400元的午餐补助。第三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辅助工作，第三人受申请人的管理，每月由申请人处股东刘某通过微信的方式发放工资，因此，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第三人与申请人并未解除劳动关系，第三人直至受伤之前一直是在申请人处上班的，申请人提到的2022年2月22日第三人未上班是因为第三人当天在休班。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处股东刘某与第三人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2022年2月23日受伤前一天第三人在跟刘某沟通关于休息时间是怎么安排的，如果按照申请人的所述第三人已离职的话就不会再沟通休息时间的安排。2022年2月24 日第三人是在上班的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并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处股东刘某并表示无法上班，刘某也认可这个事实，并让刘某跟另一名同事送第三人去医院进行治疗，（第三人在工伤认定时提交的“刘某与第三人的聊天记录中”也有显示）因此，申请人所述第三人于2022年2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无任何证据材料证明且与事实不符。综上所述，我方认为被申请人所做《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法律法规适用正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答辩状；2.授权委托材料。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陈某系申请人常州某公司职工，上班时间为8点，工作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XX号，居住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2022年2月24日7时45分许，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常州市钟楼区龙江路小茅山桥南侧时，与一辆人力三轮车相撞导致受伤。依据第三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第三人于事故发生当天联系申请人股东刘某表示因事故受伤无法上班。后第三人经常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踝关节骨折，左踝三角韧带损伤。3月17日，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不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8月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8月11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9月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10月19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陈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0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1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股东刘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和第三人于11月16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职工工作地照片；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房屋租赁合同；5.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6.出院记录及伤情证明书；7.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单位举证材料、邮寄单号、授权委托材料；9.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举证资料；10.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8月1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于9月8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1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职工工作地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第三人陈某系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属于因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31日